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42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鄭伯賢

鄭憲堂

李鳳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33,2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至民國115年3月23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1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鄭伯賢前就讀中州科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鄭憲堂、李鳳玲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即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借據乙紙，合計借款本金416,762元整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額，逾六個月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

01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份，
02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03 (三)另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
04 金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，其前項
05 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
06 固定計算。

07 (四)詎債務人鄭伯賢自114年12月0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
08 迄今尚欠本金133,280元整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
09 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即債權人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於11
10 5年03月24日轉列催收款項，債務人鄭憲堂、李鳳玲為
11 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狀請 鈞院鑒核，
12 迅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3 釋明文件：借據一紙、放出查詢單一紙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3 行聲請。